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宜璋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13號），嗣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撤銷上開改簡式程序之裁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

法 官 林家賢

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